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737號

債權人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代理人 蘇偉譽

債務人 顏志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8,55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,417元部分，自民國109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收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